



景點介紹



嘉義縣政府

人事服務 90-90-90 電子報

廉正

忠誠

專業

效能

關懷

SEP 2017

第 10609 期

【活動訊息網】縣政人才培訓扎根計畫結訓式、政策傳達與民主價值-性別主流化及行政中立…。

【員工協助專區】下班前十分鐘的關鍵…。

【法規看過來】停職人員於復職同日辭職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106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其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

【人員在這裡】張獻中等 5 人異動。

【心得分享】《專書閱讀心得寫作 - 打開社會學之眼》

【訊息預告網】嘉義縣政府 106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之工作與生活平衡研習…。

員工協助專區

下班前的十分鐘你在做什麼呢？十分鐘可以成為你和別人不一樣的關鍵！建議你下班前該做的 7 件事：

1. 更新待辦事項
2. 把不緊急的會議挪到明天
3. 好好地跟團隊道別
4. 整理辦公桌
5. 關掉手機上與工作相關的郵件和消息提醒
6. 清理混亂思緒
7. 記錄自己今天的成果

活動訊息網

【本報訊】於 8 月 4 日辦理縣政人才培訓扎根計畫結訓式，邀請縣長張花冠蒞臨頒獎與勉勵受訓學員，會中頒發專題報告前三名、中階主管培訓班及基層主管儲訓班前三名績優人員等獎項；並邀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吳容輝蒞臨主講「公務倫理暨經驗分享」。

1. 嘉義縣政府 106 年度縣政人才培訓扎根計畫專題報告名次表：

名次	組別	組長	組員	作品名稱
1	第七組	孫偉騰	康昌榮、張安吉、蕭全佑、吳家榮、羅子絹	藉由臺灣燈會之舉辦拓展嘉義縣觀光效益
2	第五組	邱怡玟	侯真衣、林欣蓓、王純玲、謝順益、黃郁筑	高齡友善城市的建構—以 2018 年台灣燈會在嘉義為例
2	第二組	賴秀慧	翁順源、黃世豪、林希達、王俊傑、王佳亭	再造燈會新風華—以燈會藝術園區為例

2. 中階主管培訓班、基層主管儲訓班績優人員名次表：

班次	名次	單位	職稱	姓名
中階主管 培訓班	1	水利處	科長	孫偉騰
	2	新聞行銷處	科長	侯真衣
	3	社會局	科長	邱怡玟
基層主管 儲訓班	1	水利處	技士	蕭全佑
	2	農業處	技士	羅子絹
	3	水利處	技士	吳家榮



縣長、秘書長及人事處處長與 106 年度縣政人才培訓扎根計畫專題報告第一名合影



縣長、秘書長及人事處處長與中階主管培訓班、
基層主管儲訓班績優人員合影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吳容輝蒞臨主講「公務倫理
暨經驗分享」

【本報訊】為傳達當前政府重大政策及深化民主治理價值，使同仁培養性別意識及嚴守行政中立等議題，於 8 月 16 日辦理「政策傳達與民主價值-性別主流化及行政中立」研習班，邀請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助理教授兼推廣教育處處長陳月娥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劉昊洲蒞臨主講，本研習計 300 人參加。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劉昊洲蒞臨主講
「行政中立」



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助理教授兼推廣教育處
處長陳月娥主講「性別主流化」

【本報訊】為提振國防意識及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理念，使同仁具備全民國防教育知能，並多予關注、支持參與國防事務，於8月21日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研習，邀請國防大學戰略研究所助理教授黃基禎蒞臨主講，本研習計250人參加。



國防大學戰略研究所助理教授黃基禎蒞臨主講「全民國防教育」

【本報訊】為配合本縣「嘉義農業新時代」之施政願景，倡導相關政策價值及未來發展趨勢，強化同仁性別平等觀念及相應之法治基礎，培養本縣同仁重視人權及公民參與等重要精神，提升民主價值素養，於8月24日、29日及31日辦理「重大政策暨民主價值系列講座」共2梯次，邀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特聘教授黃俊杰、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鄭津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科長陳祈睿蒞臨主講，本系列課程總計約1200人參訓。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特聘教授黃俊杰主講「人權教育對公民參與治理過程之影響」

資訊預告網

日期	活動主題	地點
9月4日	嘉義縣政府106年度員工協助方案之工作與生活平衡研習	本縣財政稅務局3樓禮堂

法規看過來

法規看過來	
概要	內容
停職人員於復職同日辭職，嗣經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得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規定，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疑義一案。	停職人員於復職同日辭職，嗣經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如未同時涉有其他刑事責任及懲戒處分，則符合復職補俸要件，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 (銓敘部 106 年 7 月 18 日部銓二字第 1064245518 號書函)
106 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其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業經總統於 106 年 8 月 9 日修正公布；除部分配合年金改革調降所得之條文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均自 106 年 8 月 11 日起施行。 (銓敘部 106 年 8 月 17 日部退二字第 1064252335 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檢送修正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作業注意事項」一案。	為期各機關落實辦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所定各項訓練、進修及終身學習活動，該會前以 103 年 8 月 14 日公訓字第 10321607001 號函訂定旨揭注意事項，嗣並以 104 年 4 月 1 日公訓字第 1042160229 號函修正在案。茲為配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等五項晉升官等訓練辦法修正，以及因應實務需要，爰修正前揭注意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6 年 8 月 18 日公訓字第 1062160583 號)

宣導小站

教育部已建置「退休教育人員退休所得試算器」以及「現職人員退休所得及起支年齡試算系統」，刊登於該部人事處網站「年金改革專區」，供參考運用。

(https://depart.moe.edu.tw/ED4200/Content_List.aspx?n=77BFFB1DD55D1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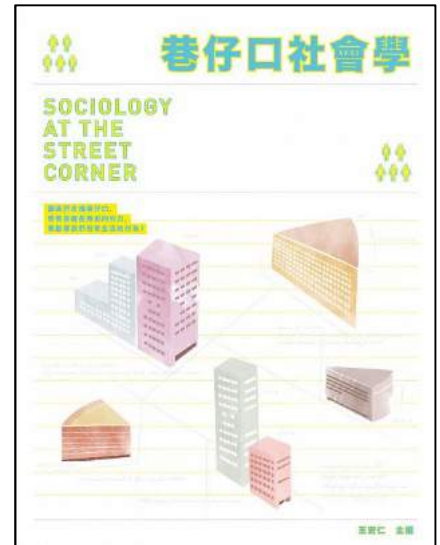
嘉義縣 105 年度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第一名



打開社會學之眼 - 竹崎鄉公所政風室主任 許書瑜

一、前言

為什麼要認識社會學？引用《巷仔口社會學》本書主編王宏仁教授於序文上所提，「是突破個人看事物的盲點，社會學跟其他學科很重要的思考差異在於，不會滿足於單一的答案，而是去分析個人處境背後複雜的環境結構因素，並且對於常識性的說法提出質疑。當我們看到了個人問題，也必須同時看到個人所處的社會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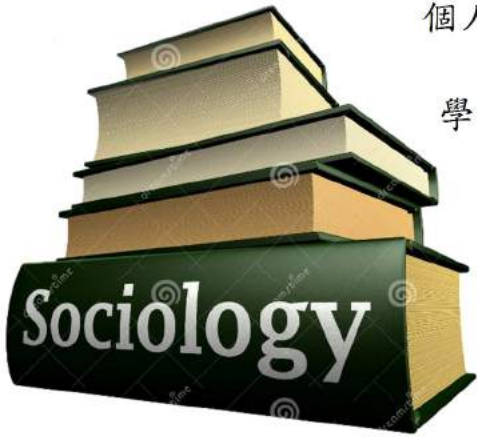


境。分析背後複雜的環境結構因素是如何作用在個人身上，以同情的態度去理解活生生個人所處的困境」。社會學帶給我們最重要的東西並不是一套特殊的事實或理論，而是一種威力無窮的方式，讓我們能夠觀察社會、思考世界、思考我們和世界的關係。社會學為我們開了一扇通往世界的窗，也給了我們一面鏡子，反映出在與世界的關係中，我們是誰。¹

有些人認為讀社會學最大困擾是不知從何入門，翻開社會學教科書，裡面充斥既抽象又陌生的概念與理論，但巷仔口社會學讓我清楚明白，原來社會學真實面目是活的，讀起來可以很快樂、很有收穫的，更重要它可以在生活中實踐、讓人在生活經驗中觀察思考、咀嚼沉澱。其實它存在我們日常生活中，只要我們願意從中體

¹Allan G. Johnson，見樹又見林，群學出版社。

會與思考，它就在我們的生活裡。其實社會學是一扇窗，讓我們看清楚這個世界，社會學同時也是一面鏡子，讓我們更了解自己²，了解我們所處的環境，了解社會現象的多元，更懂得如何看待與接納這個多元的世界。



個人認為，讀社會學最大的收穫是培養獨立思考能力，學習用宏觀的角度、全面性審視問題本身背後的成因，不再歸咎於單一因素或單一個體，並藉此找到轉換觀點與同理的能力。在面對個人焦慮或困擾，如家庭問題、工作問題或人際關係問題時，除了負面

情緒的紓解與歸咎某人或某些原因之外，能夠從不同面向與角度，客觀地分析與批判，逐漸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法或策略。社會學可以幫助你看懂身處的環境與問題背後的成因與結構，宏觀了解問題態樣能減低不知所措的焦慮並釐清問題癥結，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法與步驟，讓我們也能如社會學家一樣地思考問題。個人針對「巷仔口社會學」一書中的《階級凝視下的魯蛇人生》、《你家小孩跟誰的姓？子女姓氏選擇的家庭政治學》、《軍隊集體霸凌的社會學分析：從洪仲丘死亡談起》三篇文章提出個人淺簡心得如下。

二、《階級凝視下的魯蛇人生》

「魯蛇」一詞，來自 PTT 的網路用語，英文 loser(輸家)的諧音，意指收入不高，或是在人生道路上不太順遂，崎嶇難行的人。常於媒體或網路上見到”魯蛇一族”與”人生勝利組”之對照用詞。網路用語歸納出魯蛇的特徵為，多指男性、存

²Zygmunt Bauman, 朱道凱譯, 社會學動動腦, 群學出版社。

款低、無房無車無財產等。這個詞有時常被用在社會時事評論上，例如林益世涉案之法院判決出爐後，大家調侃只要有了黨證，就可以脫離魯蛇行列。在《階級凝視下的魯蛇人生》一文中，低收入戶連崇凱(下稱連員，所謂的魯蛇一族)，因擔心經濟斷炊壓力下、無力長期照顧中風、失智的父親，決定用枕頭悶死父親再自殺，殺人行動因被護士及時發現而未遂。連員被檢察官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名提起公訴，求處 16 年徒刑。第一審法官認為他情有可原，以犯案時酒醉精神障礙判刑 3 年 9 月。第二與第三審法官卻認為兒子照顧父親是法律上義務，豈可因壓力或經濟困窘借酒殺父，撤銷一審判決，加重改判為 12 年徒刑。第一與第二三審級法官的量刑差距很大，個人認為這起司法案件，具體地反映出司法人員的階級意識，位處人生勝利組的檢察官與法官，以其個人的眼光指責該案之連員不該因個人經濟或情緒壓力而背棄對父親之扶養義務。

握有偵查起訴權檢察官與審判權的法官除了站在法律義務的觀點看待這案件，是否認真審酌過連員智識程度、經濟能力、物質基礎與親友支援等條件是否足夠？法官與檢察官雖有依法審判、依法起訴之職責，但在求刑與量刑上司法官有其裁量



空間，且刑法第 57 條係量刑標準之規定，規定法官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其生活狀況、智識程度，違反義務之程度與犯後態度等等為科刑輕重的標準。刑法第 59 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量減輕其刑。可見，在連崇凱的案例上，檢察官與第二審第三審法官量刑時，並未認真審酌法律賦予其量刑之標準與酌量減輕刑度之規定，僅站在單一幾個理由，以連員違反法律上扶養義務的觀點看待本案，故判以 12 年的有期徒刑。

檢察官與法官月薪約 10 萬元，很難體會本案連員每月僅靠低收入戶補助 4 千元之生活，連員的大哥也是「魯蛇」一族，原本家庭分工是大哥負責賺錢、連員照顧中風父親，幾年後大哥也失業無法繼續供應連員每月一萬元的生活費。法官並沒有站在連員的處境、甚至是根本難以體會連員面臨的困窘生活與環境壓力，正是作者所謂的「階級凝視的暴力」。人生勝利組對「魯蛇」所經歷的痛苦並無太大感覺，多以主流的、支配階級的意識形態來看待「魯蛇」的問題，這種階級凝視的暴力在每個領域下發展，帶著階級的偏見去判斷事情，如何粉碎這種階級凝視的暴力？作者王宏仁教授文中提出，只有「魯蛇」自己團結起來，發展自己的力量與論述，才有可能粉碎那些人生勝利組的階級歧視。臺灣談司法改革已經喊了 10 多年，在民國 98 年後有明顯的進步，司法院陸續引進人民觀審制，讓各階層人民有機會參與法院之庭訊，目的在監督司法，提升司法透明度，個人也認為，在我國現行司法制度下人民觀審制雖無法治標但此舉確實有助於降低法官判案時的階級意識。

三、《你家小孩跟誰的姓？子女姓氏選擇的家庭政治學》



閱讀本章後對於男女平權一詞有諸多感觸，本文涉及社會價值觀與法律面的齟齬不合，深感社會價值觀對男女平權之觀念無法跟上憲法保障平等原則之速度，更遑論聯合國於 1976 年生

效，我國於 2009 年經立法院通過施行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之男女平權保障，也與 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並在 1981 年正式生效，我國於 2012 年施行，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之規定有所不及。

女性主義在 60 年代崛起後，經過近 50 年的發展與演變，女性已經在許多婚姻、工作、教育與社會權益上與男性漸趨衡平，取得了一定程度的權利與保障。我國民法在此觀念下進行好幾次的修



法，尤其是民法中與家庭、婚姻有關係的親屬篇與繼承篇，修法的精神盡其可能的在性別平等上做到盡善盡美。但這些似乎都止於學理，且止於有平權意識的女性或兩性身上，個人深感邁入 2010 年後，科技進步遠大於法律修改的速度，而法律修法之速度也遠大於社會傳統思維變化之速度。大部分的男女都還無法跳脫中國傳統文化父權思想的枷鎖，尤其是男性，最難改變的是中國傳統 5 千多年以來儒家思想中對性別思想的窠臼，頗難接受女權在各方面凌駕男性之上或與之齊驅。但個人很贊同民法親屬篇修法提供了一個子女可選擇從母姓的法律依據，覺得這項修法真正地落實憲法男女平權之原則，也是突破家庭子女姓氏窠臼，朝向姓氏平權的一個重要的開始，但修法歸修法，實際上有多少家庭知道這個子女出生後姓氏可以自由選

擇的法律?又有多少父母願意在子女出生後真正選擇從母姓?真的頗值得深思。

民國 99 年修正前之民法第 1059 條(舊法)規定子女已從父姓為原則，從母姓需限於「母無兄弟」要件甚為嚴格。該條文 99 年 5 月修正後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子女已成年者，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例如父母離婚、父母之一方死亡、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父母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相較於修法前，該法條實屬兼顧多方權益對子女姓氏之鬆綁，也落實了男女平等原則。這法條提供了家庭成員之父、母與孩子，很多時間點、方式與彈性可自由約定、選擇或變更其姓氏之空間，使得子女之姓氏不再是一件不得改變、不得商量、不得選擇的事情，夫妻雙方意見不合時可以抽籤決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該條法律於 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公布，至今已近 6 年，經過政府各級機關與媒體的宣導，知道的民眾很多，但真正出生子女從母姓的人卻很少，為什麼?頗值得玩味與思考!這中間糾結著許多傳統觀念、家族表徵與認同、子女人格權、家庭與親友觀感與經濟考量等複雜因素，非能一語以蔽之。撰寫該文之彭教授說，為了珍惜這得來不易的修法成果，在丈夫支持下，她的兒子從母姓，在她和先生約定子女從母姓的「心路歷程」中，可得知需經過家庭溝通過程與具性別平權意識的丈夫大力支持等。



子女可選擇從母姓之修法美意能否落實?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的統計數字,從2007年到2013年11月止,新生兒約定從母姓的比例平均僅有1.55%,且過去幾年以來並無增加跡象。法律的變革似未鬆動父姓體制的文化規範。因此讓人不禁好奇的便是這1.55%的人是誰?要在什麼條件下,婚姻關係內的父母才會讓子女從母姓呢?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之彭滄雯

老師透過5個從母姓家庭的經驗分享,初探了從母姓所需面對與克服的家庭政治。儘管「母無兄弟」是約定從母姓的重要原因,但是這個機會究竟能否成為家庭性別平權改革的種子,翻轉「只有兒子可以傳宗接代」的父姓制邏輯,進而提升女性的家族與社會地位;抑或只是用來解決這一代父姓傳承危機,解決之後就「到此為止」,繼續從父姓?這個後續發展,與行動者本身及社會普遍的性別平等意識都有很大關係。社會上許多人看待從母姓者都帶著「有特殊理由或好處」的預設,讓許多從母姓者寧願保持低調。如果從母姓的家庭對於這件事情都保持低調,從母姓的傳統污名,也就難以獲得挑戰與改變。個人讀後心得為,民法於99年已經修正提供子女姓氏自由選擇之依據,在選擇從父姓與從母姓,提供當事人很多自由考量的空間與方式,家庭不管是基於何種理由,選擇子女從父姓或母姓,身為現代父母親的我們應以「從母姓也很正常」的觀念來教育下一代,讓男女平等之觀念能透過子女姓氏約定一事傳承下去,長年累月必能改變過去以父權為主的傳統思想。希望在不久的將來可以從下一代(民國80~90年代出生)見到從母姓的比例提高,且他們不再預設

立場或以有色眼光來談論從父姓或從母姓之話題，認為肯定自己、認同家庭絕對比姓氏之別來的重要。

四、《軍隊集體霸凌的社會學分析：從洪仲丘死亡談起》

本篇文章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田畠真弓老師從社會規範與人際網絡的觀點，探討與比較台灣與日本軍隊霸凌的實況，以便理解在「軍中社會場域」所遇到的各種人際互動關係的危機。文中提到，華人社會相當重視「人情」、「面子」、「關係」。在傳統華人社會，「人情」促成資源流動的主要動力，人們往往為了「做人情」，而透過金錢、財貨或服務等資源向對方表達自己的誠意。但過度重視人情的人際互動模式會導致「走後門」、「拉關係」以及「搞關係」等負面問題。據新聞報導指出，職業軍人范O憲月薪約台幣4萬多元，透過軍隊的人際關係、在軍中放高利貸，得以玩重型機車、開名車、上餐廳等。不少人眼見類似的情況，卻因隻身處於大環境中不得不發揮社會服從性，扮演「順民」角色，服從權威，以免與長官產生衝突³。洪仲丘是義務役役男，因無法忍受軍中社會場域常態化的不道德行為，常與范O憲衝突，結果遭范O憲與其夥伴們以不合常規的方式霸凌且導致憾事發生。軍中長官試



圖採用不正當的策略控制組織結構資源及利益，並透過軍事組織結構操弄小兵，此情況即為軍中社會場域的黑暗面。集體霸凌事件的發生，意味著軍事組織權力結構的脆

³ 黃光國，中國人的權力遊戲，巨流圖書公司。

弱性與內在矛盾，無論是日本自衛隊募兵制或台灣徵兵制，田島真弓老師呼籲國家必須重新檢討並改善軍中人權及軍中社會場域封閉性等問題。

洪仲丘事件是義務役役男與志願役官不同群體間的衝突，在封閉的軍中社會場域，范O憲等幾名士官透過人際關係網絡操控軍中資源，洪仲丘對於志願役長官這群體而言是圈外人，被視為異端份子。過去常聽到「合理的要求是訓練，不合理的要求是磨練」，為了貫徹軍令，要求阿兵哥忍耐服從，一旦遇到有權力指揮的長官、學長若不懂節制，就會讓軍令變成霸凌。其實在講求階級和倫理的軍隊裡，長官、學長要操不喜歡的人，方法非常多。國防部曾經頒布命令，廢除學長學弟制，但要做到實在太困難，因為涉及人性的弱點，有些人被整以後就會想報復，就是因為這樣，所以很難推翻。有學者指出要打破類似的軍中結構，就要從降低軍隊事務的不透明程度，同時確保申訴管道的有效性，讓原本封閉的軍隊可以同時接受內外的監督，使原本易受包庇與私了的違法、違紀情事可以循制度化管道去解決，才是改變國軍的開始。



從這篇文章可以省思與觀察，潛規則並非只存在軍隊裡，社會上很多組織或團體都存在著這樣的現象，我們可能身處其中，並影響原本這個群體所應展現的功能。我們可檢視身處的團體結構是否存在該現象，以防範之，別讓類似洪仲丘不幸事件於身邊發生。除了軍隊集體霸凌，擴大到校園霸凌，從媒體資訊可知校園霸凌行為頗為常見且每個校園都存在，只是程度與涉及其中的學生數差別。就集體霸凌而言，

可從系統觀點切入，當整個大系統是有規則的，對於暴力的態度非常地明確表達不允許，連輕微的暴力都會予以重視與處理時，學生就會感受到學校是安全的且能保護他，學生身處校園中會較安心學習，不會去認同霸凌或漠視霸凌的態度。再輔以社會科學中之犯罪學理論其中之「日常活動理論」來探討霸凌的成因與研究有何適切防制的方法，也是打開社會學之眼後，讀者不知不覺會將過去所學所知，用以多方面觀察某一現象之無形收穫，從日常活動理論可得出許多預防犯罪的小措施，並累積成深刻的降低犯罪效果。該理論始於學者 Cohen 和 Felson 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對美國家庭的研究，他們提出人類的活動模式與犯罪有密切的關係，該理論提出三個引致犯罪的要素，分別是「有犯罪動機的人」、「合適的目標」及「缺乏有能力的監察人」，當這三項要素出現時，犯罪的機會便會上升。從該理論我們可以發現



霸凌的發生不單是霸凌者的因素，受霸凌者及情境、環境、監控力不足等亦為促進霸凌發生的重要因素。因此，從三方面下手「扼止霸凌者發生霸凌行為或削減其犯罪動機」與「減少受凌者誘引霸凌行為」與「增加情境的監察力」，應能有效防制霸凌現象之產生或減弱其現象或破壞力。

社會是由一群具有共同文化與地域互動的個人和團體所組成的集合。社會學科包羅萬象且相當廣泛，含括經濟、政治、法律等課題，個人認為，閱讀該書打開社會學之眼後，還真的回不去了！開了社會學之眼，仿佛近視眼戴著眼鏡，能更清楚

地看到事物，甚至帶點立體或透視功能，欣喜於自己能以更宏觀的角度、多面向地審視問題背後的成因，不再歸咎於單一因素或個體，並藉此找到轉換觀點、同理對方的能力與逐漸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法或策略。

人員在這裡

106年8月份人事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張獻中	中埔鄉公所 人事室主任	消防局 人事室主任 (8月1日)	閻芳玉	大林鎮公所 人事室主任	梅山鄉公所 人事室主任 (8月1日)
翁榜儒	消防局 人事室主任	義竹鄉公所 人事室主任 (8月1日)	邱三鎮	梅山鄉公所 人事室主任	中埔鄉公所 人事室主任 (8月1日)
魏秀枝	義竹鄉公所 人事室主任	大林鎮公所 人事室主任 (8月1日)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 至 william@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黃杰男
 編輯顧問：蔡佳璋、葉威廷、李學超
 執行編輯：蕭璋緯
 編輯小組：李佳燕、顧佳穎、謝青芬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電話：05-3620123#445 傳真：05-3622701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5

承辦人：黃韜穎

電話：02-82366537

E-Mail：tauying@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106424551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停職人員於復職同日辭職，嗣經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得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規定，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民國106年6月23日人字第1060014035號函。

二、查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21條規定：「(第1項)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第2項)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第3項)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第4項)停職、復職、先予復職人員死亡者，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三、茲據貴局來函所載，某停職公務人員於復職同日辭職，其辭職後始經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又服務機關於其停職期間業依俸給法第21條規定發給半數之年功俸。所詢其於上開刑事責任釐清後，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得否仍依同條規定，補發其停職期間未發之半數年功俸一節，按現行俸給



裝

訂

線

法第21條規定，對於停職人員補俸係以依法復職為前提，並以釐清其刑事責任及懲戒處分為要件，至復職人員於釐清相關責任時，是否仍具現職公務人員身分，則非所問。準此，本案該停職公務人員既經復職，且經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如其未同時涉有其他刑事責任及懲戒處分，則已符合復職補俸要件，爰仍請依俸給法第21條規定辦理。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何毓婷
電話：02-82366622
E-Mail：annie@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部退二字第10642523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四(106Z02D130490_106D2023442-01.docx、106Z02D130490_106D2023443-01.pdf)

主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業經總統於民國106年8月9日修正公布；大部分條文(配合年金改革調降所得之條文除外)均自106年8月11日施行。其相關應執行事項，在相關子法未即訂定前，先規定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106年8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95510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條文業經106年8月9日總統令公布；相關條文，除第19條至第21條(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利率調降方式)、第22條(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第23條(廢除年資補償金)、第25條及第26條(遺屬年金)、第34條至第36條(離婚配偶請求分配權)係自107年7月1日起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日期為106年8月11日)。
- 三、配合上開退撫條例修正公布，亦為維護政務人員退撫權益，各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06/08/17



1060167140

有附件

(一)關於修正後政務人員退撫制度部分：依退撫條例第2條至第4條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政務人員依其轉任前職務及有無領取退離給與之不同，區分為兩類；其第一類政務人員係由現職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政務人員，且未依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請領退離給與者，其轉任後可繼續參加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撫制度；第二類政務人員，係指第一類人員以外之政務人員，轉任後一律參加離職儲金制度。相關作業程序如下：

1、第一類政務人員參加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撫制度：

(1)現職軍、公、教人員轉任者，應以轉任前原任職務之等級(階)，報送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政務人員與其服務機關按撥繳時法令規定之撥繳費率及撥繳比率共同負擔。至於各機關辦理報送參加退撫基金相關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甲、退撫條例修正前、後持續任政務人員者：由現職服務機關以其轉任政務人員前原任職務之等級(階)辦理加入；加入原因為「其他」。

乙、退撫條例修正後新任政務人員者：轉任前服務機關辦理該人員之退離，其原因為「轉調機關」；轉任後服務機關應辦理該人員之加入，其原因為「調任」。異動生效日如係當月2日以後，轉任前服務機關應繳納當月份全月費用；轉任後服務



機關則於次月1日辦理加入繳費。

丙、其他如因參加年終考績後即轉任政務人員者之常務人員考績晉級、姓名變更等作業，仍請依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至相關系統操作，請登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作業系統」後，點選「說明」功能鍵之內容。如仍有疑問，請逕向該會業務組之各科承辦同仁洽詢。

(2)現職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者，仍繼續參加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資遣及撫卹制度。其政務人員任職年資之給與，由政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並發放之。

2、第二類政務人員參加離職儲金制度：各服務機關應於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應繳之離職儲金費用，依政務人員在職時之本(年功)俸或月俸之2倍(俸給總額)12%之費率計算，服務機關按月撥繳65%，作為公提儲金；政務人員繳付35%，作為自提儲金。

3、退撫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任職且修正施行後繼續任職之政務人員部分：退撫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仍依修正施行前原規定辦理；修正施行後任職年資，應按前述二類人員制度辦理。惟另考量現職軍、公、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而未依原適用退撫法令請領退離給與且已參加離職儲金者，如依修正施行後規定須改適用轉任前原適(準)用退撫制度，可能對修正施行前已任

電子文
騎



職者權益造成影響，爰於退撫條例第8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渠等人員得於修正施行後3個月內，選擇是否繼續參加離職儲金；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爰擬請各服務機關通知上開政務人員，於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3個月內(至106年11月10日止)填具選擇書(格式如附件)1式2份，1份由服務機關留存，另1份函送本部備查。

- 4、各機關遇有政務人員異動情形，應切實辦理「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網路報送作業」(該系統刻正配合退撫條例修正中，相關報送程序將俟建置完成後，再函請各機關辦理)。

(二)修正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利息之再任職務範圍：

- 1、配合退撫條例第15條所定再任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規定之修正，退職政務人員如於106年8月11日以後，始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或再任於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20%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事業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現行每月基本工資為新台幣21,009元)之標準者(如同時任2個以上職務者，應合併計算)，自106年8月11日起，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 2、至於106年8月11日以前已再任退撫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所定職務，且每月支領之薪酬總額合計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但依原規定無須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者，給予3個月過渡期，俾供其審酌是否繼續任職；如選擇繼續任職者，應自106年11月1日(含)起，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利息。此外，再任退撫條例第15條第1項第3款所定私立學校職務者，則自107年8月1日起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 3、由於退撫條例修正施行後，有關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利息之再任職務範圍已有變動，爰擬請各服務機關確實轉知所屬退職政務人員，如有再任情形時，應即洽原服務機關(或支給機關或再任機關)確認須否停發月退職酬勞金或停辦優惠存款；如確屬前述再任規範所定停發之範疇，原服務機關則應儘速函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退職酬勞金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停止支給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至其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 4、有關前開應受限制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範圍，請各機關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退撫司」之「退撫業務專欄」項下之「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彙整表」查詢參考。

(三)為利瞭解本次退撫條例之修正重點，本部前製作「政務



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重點規定」及「政務人員年金改革措施簡表」，業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新聞公告」之「最新消息」項下，請各機關逕自下載參考；另，政務人員洽詢相關疑問時，仍請各機關人事單位協助回覆。

四、檢送退撫條例修正條文1份。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均含附件)

2017-08-17
14:54:43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宋欣燕

電話：02-82367123

傳真：02-82367129

電子信箱：swallow@cspt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62160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160583A00_ATTCH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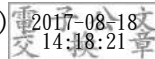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修正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作業注意事項」（修正部分如劃底線處）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為期各機關落實辦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所定各項訓練、進修及終身學習活動，本會前以103年8月14日公訓字第10321607001號函訂定旨揭注意事項，嗣並以104年4月1日公訓字第1042160229號函修正在案。
- 二、茲為配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等五項晉升官等訓練辦法修正，以及因應實務需要，爰修正旨揭注意事項。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本會參事室(含附件)、培訓評鑑處(含附件)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6/08/18



1060168046

有附件